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李再發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5 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再發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5 ）之子女，李再發於民國108 年2月13日死亡，爰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李再發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，並提出遺產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存款資料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被繼承人105 及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移轉財產明細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給付明細、汽車買賣合約書、繼承系統表查復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繼承人依前2 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 項、第115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遺產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存款資料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被繼承人105 及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移轉財產明細、國泰人

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給付明細、汽車買賣合約書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李再發死亡，其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為陳報之繼承人。(二)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(三)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(四)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」有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、3、4、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7個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